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6号 (总号: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30日

1998年 第6号

(总号:898)

目 录

国务院关于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1)
外交部发言人 1998年3月3日答记者问·····	(264)
外交部发言人 1998年3月5日答记者问·····	(265)
外交部发言人 1998年3月10日答记者问·····	(265)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科委等八部门	(266)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	(266)
关于印发《“三年千万”再就业培训计划》的通知····· 劳动部	(271)
“三年千万”再就业培训计划·····	(272)
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	(276)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276)
西藏自治区人权事业的新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81)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的通知 ····· 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	(295)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	(296)

关于印发《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档案局 (298)
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	(298)
关于河南省陕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政部 (30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30, 1998

Issue No. 6

Serial No. 898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Deeping Reforms, Adjusting Structures and Solving Problems and Turning Losses into Profits (261)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3, 1998 (264)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5, 1998 (265)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10, 1998 (265)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Plan for State Major New Products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Seven Other Departments(266)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Plan for State Major New Products..... (266)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raining 10 Million of Laid-off Workers in Three Years for Reemployment Ministry of Labour(271)
- Plan for Training 10 Million of Laid-off Workers in Three Years for Reemployment (272)
- Decree No. 8 of the State Bureau of Land Administration (276)
-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Transferring the Land Use Right in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276)
- New Progress in Human Rights in the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28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and
Registration of Major State Construction Project Archives
..... State Archives Bureau and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295)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and Registration of Major
State Construction Project Archives (29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ttribution
and Direction of the Flow of Urban Construction Archives
..... State Archives Bureau(298)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ttribution and Direction of the
Flow of Urban Construction Archives (298)

Approval on Mov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 County in He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30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国务院关于纺织工业深化改革 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纺织工业作为传统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但由于重复建设严重、低水平生产能力过剩、技术档次低、结构不合理和富余人员过多、历史包袱沉重等原因，纺织行业目前已成为困难最大、亏损最严重的行业。党中央、国务院对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非常重视，决定把纺织工业作为实现用3年左右时间，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总体目标的突破口，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纺织工业的问题，促进纺织工业走上良性循环，将为其他特困行业摆脱困境积累经验，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起带动和示范作用。现就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和指导思想

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从1998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1000万锭，分流安置下岗职工120万人，到2000年实现全行业扭亏为盈，为实现纺织工业的产业升级和振兴奠定基础。1998年东部沿海地区基本完成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480万锭、分流安置下岗职工60万人、减少亏损30亿元的任务；1999年其他地区基本完成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520万锭的任务；2000年全面完成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分流安置下岗职工的任务，全行业基本摆脱困境。

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的方针，以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为手段，以国有纺织工业企业集中的城市的企业结构调整为重点，妥善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坚定不移地走“压锭、减员、调整、增效”的路子。要按照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开发新产

品。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工作要与行业结构调整、资产重组结合起来；要与减员、减债和产品结构调整结合起来；要与坚决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结合起来。

二、政策与措施

(一)坚定不移地搞好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工作。按照国家计划,每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1万锭给予财政补贴300万元,由中央、地方财政各承担150万元;同时安排银行贴息贷款200万元,贷款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贷款还本期限为5年至7年。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纺织工业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兴办第三产业和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压缩淘汰的落后棉纺锭设备,由纺织总会负责监督回炉销毁。

(二)全国用于企业兼并破产、以产定人、下岗分流、减员增效核销银行呆坏帐准备金规模的计划安排,要继续向国有大中型棉纺织工业企业倾斜。安排1998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时,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用于纺织工业的银行呆坏帐准备金核销规模不得低于1997年的水平,并主要用于国有大中型棉纺织工业企业的“压锭、减员、调整、增效”工作。纺织总会要参与有关《计划》的审查。非试点城市的国有大中型棉纺织工业企业的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确需列入《计划》的项目,按《计划》编制程序,经纺织总会审核同意后,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平衡。

(三)妥善分流安置下岗职工。纺织工业企业下岗职工要进入本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保证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和养老、医疗保险费用的支付。列入《计划》的破产企业、被兼并企业下岗职工的安置费用,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有关规定支付,其他纺织工业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费用,由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承担。

(四)棉纺织工业企业在“压锭、减员、调整、增效”工作中,利用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经营的,应先对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在资产重组中被置换出的土地,其使用权在处置后所得收益可全额用于企业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和减债。

(五)赋予纺织工业企业“两纱两布”自营出口权工作由试点转向正常审批,不再限定纺织工业企业的数量,由外经贸部尽快会同国家经贸委、纺织总会制定具体审批标准。纺

织品出口配额分配要向纺织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倾斜。1998年,从美、欧纺织品出口被动配额总量中安排15%以上(各品类均安排一定比例)直接分配给纺织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并列为该企业的配额分配基数,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1999年及以后年度视具体情况再给予适当增长。赋予纺织自营出口生产企业主动配额和被动配额的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为提高纺织品出口竞争能力,鼓励纺织品出口,从1998年1月1日起,纺织品出口退税率统一提高到11%。要鼓励纺织机械出口,对纺织机械出口实行出口信贷和全额退税优惠政策。

(七)鼓励使用国产棉。对经批准的从事进料加工的纺织企业,使用新疆棉顶替进口棉生产的出口产品继续实行零税率的政策。

(八)坚决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九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及所有企业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棉纺锭,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移落后棉纺锭。

对棉纺细纱机等纺织机械生产、销售严格实行“生产许可证”和“准购证”制度,坚决制止无证生产和在国内销售棉纺细纱机,按有关规定严格限制进口棉纺细纱机。要对无证生产棉纺细纱机的企业给予经济制裁,同时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三、组织与领导

全国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协调,纺织总会负责监督实施,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

由国家经贸委、纺织总会会同有关方面,根据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的目标,抓紧制定全国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和分流安置下岗职工的3年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以下简称“规划及计划”)。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全国“规划及计划”制定本地区“规划及计划”,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负责完成本地区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的任务,负责妥善分流安置下岗的职工,负责坚决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

有关具体办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

以纺织工业作为实现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摆脱困境目标的突破口,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战略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团结协作,统筹规划,狠抓落实,全面完成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的

各项任务。

国 务 院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3 月 3 日答记者问

问：联合国安理会今天就伊拉克问题通过了第 1154 号决议。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安理会今天一致通过决议核准了联合国与伊拉克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这将为以和平方式从根本上公正、合理地解决伊拉克武器核查问题奠定基础。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尽快切实执行该谅解备忘录，进而防止危机的再度发生。我们希望伊拉克认真履行其有关义务。中方一贯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分歧。我愿强调指出，刚刚通过的安理会决议并不意味着安理会自动授权对伊拉克使用武力。伊拉克是否违反谅解备忘录应由安理会讨论决定并采取相应行动。

问：最近，有关国家分别就柬埔寨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中方对柬局势发展有何评论和期待？

答：中国作为柬埔寨的友好近邻，一直关注柬局势的发展。我们希望，柬局势能尽快稳定下来，大选能按期顺利举行，柬所有合法政党能自由公正地参加大选，柬人民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独立自主地决定本国事务。我们注意到有关国家最近就柬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中方将支持一切有利于促进柬局势稳定和民族团结的努力。柬埔寨是一个主权国家，柬内部问题最终需由柬各方之间协商解决。中方真诚希望，柬各方在西哈努克国王的领导下，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妥善处理党派矛盾和政见分歧，共同致力于国家的稳定与发展，把一个和平、安宁、团结、进步的柬埔寨带入二十一世纪，为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3 月 5 日答记者问

问：据悉，台湾连战于近日对马来西亚进行“私人访问”，并会晤了马领导人。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与我建交国同台湾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我们对有关国家置中方多次交涉于不顾，执意接待连战往访深表遗憾和不满。我们对一些东南亚国家当前面临的特殊困难表示理解。我们对与我建交国和台湾进行民间性质的经贸往来不持异议。但连战是台湾的高层政要，不是普通商人，台湾当局的所作所为具有明显的政治意图。中国政府要求有关国家尊重中国维护国家统一的严正立场，恪守对一个中国政策的承诺，不要做有损于两国关系的事情，以维护双方友好合作大局。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3 月 10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对科索沃近期局势的发展有何评论？中国是否赞成将此问题提交联合国安理会讨论？

答：我们对科索沃近期局势发展表示关注。中国政府主张，南联盟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得到尊重。中国认为科索沃问题是南斯拉夫内政，应由南有关方面妥善解决，在南没有提出请求的情况下，联合国安理会不宜介入原则上属于一国内政的问题。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的任何举措应有利于科局势的稳定。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新产品 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字〔1997〕5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国防科工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现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1990年发布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管理规定》（〔1990〕国科发计字835号）同时废止。

国 家 科 委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

劳 动 部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国家科技计划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指导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国家科委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以下称新产品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产品计划是一项政策性扶持计划,旨在引导、推动企业和科研机构的科技进步和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产品结构的调整,通过国内自主开发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方式,加速经济竞争力强、市场份额大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第二章 范 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任一方面比老产品有重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改进型产品。

第四条 新产品计划优先支持下列范围的新产品

(一)高新技术产品,包括: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光电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其他高新技术产品;

(二)利用国家及省部级科技计划成果转化的新产品,特别是对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支柱产业能起重大促进作用的新产品;

(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四)外贸出口创汇新产品,替代进口及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并实现国产化率在80%以上的新产品;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新产品。

第五条 下列产品原则上不在新产品计划中列项

(一)常规食品、饮料、烟、酒类产品;

(二)化妆品、服装、家具、小家电等日用产品;

(三)用进口零部件(包括散件)组装的产品;

(四)引进技术和设备的消化吸收国产化率低于60%的产品;

(五)单纯为军工配套的产品;

(六)传统手工艺品;

(七)单纯改变花色、外观与包装的产品；

(八)动、植物品种资源；

(九)高能耗、污染环境的产品。

第三章 申 报

第六条 国家科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与科技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发布《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申报指南》。

第七条 申报新产品计划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国内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并已有市场销售的产品；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的行业政策；

(三)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较高，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

(四)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有很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五)没有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第八条 已列入过新产品计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九条 凡开发或生产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新产品的企业、科研单位(包括私营及中方控股中外合资经营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联合研制开发或生产的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通过技术转让获得的新产品可由新产品生产单位单独申报或由生产单位与原技术开发单位联合申报。

第十条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地方)的地方企业、科研单位，由项目开发单位通过所在地、市科委向本地方科委申报；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企业、科研单位，由项目开发单位向所在地方科委申报。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业、科研单位的项目，由开发单位向主管部门科技司(局)申报，或向申报单位所在地方科委申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企业、科研单位的民品项目，可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或所在地方科委申报。

凡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申报的项目，须同时将申报表格送申报单位所在地方科委备案。

申报项目只能选择一个渠道申报,否则取消资格。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材料须一式三份报送国家科委。申报所需材料一般包括:

(一)《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申报表》;

(二)鉴定证书或评估报告或相当的技术证明材料;

(三)国家一级查新单位或相应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检测报告;

(四)指定检测单位或相关的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测试报告;

(五)用户使用意见或相关材料;

(六)证明其取得知识产权和获奖情况的相关材料;

(七)环保等部门提供的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证明材料(如环保许可证、采用国际或国家标准证明等);

(八)已申请银行贷款的项目,需提供银行贷款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根据需要所确定的辅助材料。如对于医药、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新产品,申报时必须附加特殊许可证或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新产品计划的项目,分别由各省(市、区)科委和国务院各部门科技司(局)负责组织评审。新产品评审以评估方式进行,由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具体执行,评审过程中应聘请熟悉有关技术、了解市场营销和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产品技术水平;

(三)产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产品市场前景;

(五)是否符合新产品计划所要求的申报条件和程序。

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地方科委或部门科技司(局)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各地区和部门评审合格的项目,经择优排序后,汇总上报国家科委。国家

科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定。

项目认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申报、评审的程序和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 (二)项目技术是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三)市场营销和市场潜力是否真实；
- (四)相同或同类产品是否有重复；

第十四条 在评审和认定的基础上，国家科委组织编制《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年度本子，并下达到各地方科委及各部门科技司(局)。

第十五条 列入新产品计划的项目，将由国家科委等部门联合颁发《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第十六条 国家对列入新产品计划的项目，根据国家政策从中选择重点，予以一定数额的财政拨款补助。确定重点项目的原则为：

- (一)属于国家优先扶植的重点产业或高技术产业的重大新产品；
- (二)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 (三)竞争力强、市场潜力大、能在短时间内形成上亿元销售额的新产品；
- (四)研究开发实力强、能持续不断开拓创新的企、事业单位所开发的新产品；
- (五)已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国家贡献大的新产品；
- (六)地方政府予以配套重点支持的新产品。

第十七条 国家对列入新产品计划的部分项目择优予以一定数额的贷款利息补贴支持。确定贷款利息补贴项目的条件为：

- (一)企业和科研单位在开发重点新产品中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支持，产品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有较大发展前景且效益显著；
- (二)贷款年限一般为1至3年的中长期贷款，并与银行已签订中长期借款合同；
- (三)贷款额度一般应在500万元以上；
- (四)经地方科委或部门科技司(局)推荐。

第十八条 拨款补助项目和贷款利息补贴项目的经费由国家科委和财政部联合下达。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补贴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新产品计划下达后,各地方科委和各部门科技司(局)应加强跟踪和管理,掌握本地区和本部门新产品工作全面情况,包括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对获得国家财政补助支持的重大项目要加强引导和监督。每年6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新产品工作情况及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报送国家科委。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特点,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新产品计划,并制定促进企业、科研单位开发新产品和实施新产品计划的财政支持与税收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加强新产品计划的宣传,并根据本地方、本部门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的原则,制订实施细则及本地方、本部门的管埋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三年千万”再就业 培训计划》的通知

劳部发〔199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实施再就业工程中,为帮助下岗职工转变就业观念,提高职业技能,尽快实现再就业,我们制定了《“三年千万”再就业培训计划》,即在1998年—2000年三年内,组织1000万下岗职工参加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实施。

一、各地劳动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工.作,把其作为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重要任务,根据本计划要求,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或部门领导的支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并抓好落实,使再就业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二、请各地劳动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调查开展再就业培训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劳动部将与有关地区和行业共同开展调研,总结经验,并组织交流推广。

三、劳动部成立由就业司牵头、职业技能开发司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合组成的再就业培训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实施本计划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实施本计划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同时报劳动部就业司和职业技能开发司。

请将实施本计划的具体方案及承办部门联系人,于1998年3月底以前报劳动部。

附件:1998年再就业培训工作安排(略)

劳 动 部

一九九八年二月四日

“三年千万”再就业培训计划

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实施再就业工程中,为帮助下岗职工转变就业观念,提高职业技能,尽快实现再就业,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把组织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作为当前和今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重要任务。充分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行在政府指导和扶持下,个人自学、企业组织和社会帮助相结合,大力开展多种形式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更好地运用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手段,促进培训与就业的结合,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创造条件。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从1998年—2000年的三年中,为1000万下岗职工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服务(对1000万下岗职工普遍进行职业指导,对其中600万人进行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通过努力,使下岗职工树立新的就业观念,转业转岗人员掌握实用技能,自谋职业者增强创业能力。

具体任务:1998年300万人;1999年350万人;2000年350万人。

工作重点：抓好纺织、铁道、军工等重点行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工作。三年中对纺织行业 120 万人，铁道运输业 40 万人，军工行业 40 万人，煤炭行业 50 万人，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其他行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人数。

实际成果：下岗职工的就业观念有明显转变，职业技能和再就业能力普遍提高，培训后再就业率有显著增长。

三、工作内容

(一)搞好摸底调查。劳动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培训供求情况的调查，掌握下岗职工的数量、素质状况和就业意向，建立下岗职工培训需求档案；了解本地区本行业社会生产发展和劳动力市场对劳动者技能的需求状况；了解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条件、专业设置和培训能力。以此为依据，统筹安排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

(二)开展职业指导。要建立下岗职工职业指导制度，帮助他们认清就业形势，更新就业观念，树立自主就业意识；为他们提供职业需求信息和介绍求职方法，指导他们制定个人再就业计划和措施。职业指导的具体实施，可在职业培训机构中开设专门的职业指导课，或由职业指导人员深入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也可采取让再就业成功者介绍经验或组织巡回演讲等多种形式。

(三)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培训机构要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和下岗职工的特点，确定培训项目，制定培训计划，着力开展适应性职业技能培训。在学制上，可以实行全日制、非全日制、学时制或学分制等。在培训方式上，可利用现有培训机构组织集体办班，或采取企业与职业培训机构联合办班，也可利用广播电视、函授等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培训，还可鼓励个人自学。要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般以短期和以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培训为主，使下岗职工较快地提高再就业技能。

(四)进行创业能力培训。对准备自谋职业，特别是有创办小企业意向的下岗职工开展创业能力培训，使他们熟悉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了解开业或创办企业必备的知识和程序，掌握经营管理方法，提高适应市场的能力，指导他们制订切实可行的创业方案，帮助他们解决落实中的问题。在他们开业后还应继续进行必要的咨询服务和业务指导。

(五)做好技能鉴定工作。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对要求参加技能鉴定的下岗职工，介绍有关鉴定的政策和程序，提供鉴定考核服务。对考核合格者，按规定发给职业资格证书。

(六)提供就业服务。对取得培训结业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的下岗职工,职业介绍机构可根据其所学专业技能,纳入劳动力市场信息库,为其办理劳动人事档案存放,并尽快沟通与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的联系,优先推荐就业。可以开设专场招聘洽谈会,使其直接与用人单位见面,增加就业机会;还可以推荐到用人单位试工。职业介绍机构应主动帮助用人单位与职业培训机构建立联系,从经过培训的对口人员中录用人员;对于愿意自谋职业的,要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帮助落实开办手续、经营场地、减免税费等。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培训学员提供实习场所,并根据企业实际需要,优先接纳下岗职工就业。

四、工作方式

(一)要发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实施再就业培训计划,为下岗职工提供培训服务。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民主党派以及公民个人参与培训计划的实施,要联合教育部门的大专院校、职业学校为再就业培训增添力量,充分发挥他们的自身优势,利用现有设施,挖掘培训潜力,做好再就业培训工作。对于具备条件且承担再就业培训任务比较好的教育、培训单位,经劳动部门确定,可以作为再就业培训定点单位,给予相应的扶持;对于组织下岗职工中的困难群体人员进行培训的,给予适当经费补贴。

(二)大力鼓励和支持行业部门和企业做好下岗职工转业培训工作。要充分利用行业和企业现有的培训设施和师资力量,对下岗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转岗转业培训。行业和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下岗职工的培训工作,并根据下岗职工分流安置计划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再就业培训计划和措施。对准备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或即将兼并破产的行业和企业,要加大在职职工的培训力度,进行失业风险、竞争意识教育和多种新技能培训,为其转业转岗准备条件。

(三)劳动部门要指导所属的就业训练中心和技工学校积极行动起来,主动承担再就业培训任务,发挥骨干作用。同时,要制定相应的政策,使培训经费的使用与市场需求及培训机构的业绩挂钩,同时,可采取培训资格认定、培训项目招标、培训成果考核等方式,使培训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取得直接促进就业的效果。还可采取有效措施,激励下岗职工改变被动等待救济为主动参加再就业培训。要积极运用广播电视、函授教育等手段,为下岗职工自学技能提供远程教学和辅导。要通过组织政策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单位

和个人等多种形式,推动和指导再就业培训工作的开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劳动部负责再就业培训的总体规划、政策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与国家经贸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等加强协调。

各地劳动部门要在当地政府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与有关产业部门加强联系,协助制定培训规划,做好组织实施再就业培训计划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相关服务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领导,指导企业组织实施再就业培训工作。

(二)多渠道筹措、合理使用培训经费。实施再就业培训计划的经费采取多渠道的方式筹措。要根据《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争取当地政府财政的经费投入,并从教育费附加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再就业培训。行业、企业组织培训,所需经费从职工教育经费中支付。再就业服务中心组织下岗职工培训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从拨付给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有关费用中支付。其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所需经费应多方筹措。对根据市场需求组织下岗职工开展的培训项目,确需扶持的,经劳动部门审核,可由再就业基金予以适当补贴。在再就业基金尚未建立的地区,应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对下岗职工培训的投入,由财政拨付专项经费,予以扶持,并与失业保险金中的转业训练费统筹使用。在对培训机构进行补贴时,要与其培训下岗职工,特别是其中困难群体人员的数量、培训项目、期限、培训合格率和就业率等因素挂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应根据再就业培训计划,与财政部门协商,制定再就业培训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

(三)提供信息服务。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要利用多种手段,广泛收集职业需求信息,进行职业供求情况分析和预测,并向社会公布。要主动与职业培训机构建立联系,沟通情况,为其确定培训方向、专业设置和招收下岗人员提供信息服务。对经过培训的下岗职工,要向社会发布求职信息,并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

(四)做好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运用各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培训措施和办法,宣传下岗职工参加培训后实现再就业的典型事例,使广大下岗职工了解培训的重要性,引导下岗职工积极参加再就业培训。要大力宣

传行业、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再就业培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推动职业培训机构积极承担再就业培训任务,促使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工作不断深入发展。

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第 8 号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1998 年 2 月 11 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邹玉川

1998 年 2 月 17 日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 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明晰土地产权关系,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组建企业集团、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等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有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依法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

本规定所称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土地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土地租赁合同经出租方同意后可以转让,

改变原合同规定的使用条件,应当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和转让土地租赁合同应当办理土地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租赁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可以依法抵押,抵押权实现时,土地租赁合同同时转让。

本规定所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改组后的新设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持有,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有资格的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

第四条 国家根据需要,可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后授权给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审批,并发给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被授权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凭授权书,可以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和有关文件,按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

被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国家控股公司、国有独资公司、集团公司必须接受授权部门的监督管理。被授权的企业必须对土地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提供年度报告;对企业土地股权的年度变化情况以及对土地资产处置的文件及时报授权部门备案;授权部门每年要对企业经营土地资产的情况和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超越授权经营的权限和范围使用土地或处置土地资产的,授权部门有权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作价授权经营给省属企业的,经国家土地管理局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并按本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出让或租赁方式处置:

- (一)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
- (二)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的;
- (三)国有企业租赁经营的;

(四)非国有企业兼并国有企业的。

第六条 国有企业破产或出售的,企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以出让方式处置。

破产企业属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范围内的国有工业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首先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破产企业将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抵押权实现时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也应首先用于安置破产企业职工。

第七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须由国家控股的关系国计民生、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行业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第八条 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采取保留划拨方式处置:

(一)继续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和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原土地用途不发生改变,但改造或改组为公司制企业的除外;

(二)国有企业兼并国有企业或非国有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合并,兼并或合并后的企业是国有工业生产企业的;

(三)在国有企业兼并、合并中,被兼并的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合并中的一方属于濒临破产的企业;

(四)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的。

前款第(二)、(三)、(四)项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的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九条 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土地使用权必须权属合法、无争议,并已办理土地登记,企业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登记的,企业应向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审核,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使用权除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必须进行地价评估。企业应委托经国家土地管理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认证的、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格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

第十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或企业隶属单位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改革的形式和内容、企业现使用土地的状况和拟处置土地的状况、拟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及理由等。

(二)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地价评估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和审批,报批时还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以及境外上市公司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属于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审批。

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审批;属于中央企业的,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

(三)签订合同与变更土地登记。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经批准后,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处置的,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与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采取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处置的,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与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企业应持国家土地管理局或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文件以及作价出资(入股)决定书,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采取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处置的,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决定书的样式、内容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另行统一规定。

第十一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作价出资(股本)额的确定,均应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估价结果为依据。

第十二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以及授权经

营审批的会审制度,经本部门有关机构会审后,方可签署批准意见。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改革中处置土地使用权,其土地用途必须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的,还应符合城市规划,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补交出让金或有关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属于特殊行业的国有企业,其土地收益可全额留给企业,用于安置企业职工以及偿还企业债务。

第十四条 对土地权属不合法或有争议、未办理土地登记或未能提供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不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规定进行地价评估的,地价评估结果不予确认,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不予批准。

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并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或改变土地用途的,按非法转让土地或非法占地处罚。

土地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批准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无效,对其单位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形式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凡不属于本规定中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处置的情形,均应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土地使用权。

第十六条 非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按照土地审批权限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本规定实施之前国家土地管理局作出的有关规定以及各地制定的有关企业改革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管理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各地制定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应按本规定规范,在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方面,可采取适当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权事业的新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二月·北京

目 录

前 言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人民的政治权利

二、经济发展与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三、人民享有的受教育权利、文化权利和健康保障权利

四、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结束语

前 言

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西藏自治区。十三世纪中叶,西藏正式归入中国元朝版图后,西藏一直处于中国中央政权的管辖之下,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中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勤劳、纯朴的藏民族在历史上为灿烂的中华文明的发展,为祖国大家庭的团结和统一,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1959年前,西藏长期处于政教合一、僧侣和贵族专政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占西藏总人口95%以上的农奴和奴隶没有人身自由,人的基本权利被剥夺。1959年,西藏实行民主改革,结束了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度的历史,占人口95%以上的百万农奴和奴隶获得了做人的权利。西藏由此进入了社会发展和人权进步的新时代。

1992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白皮书,以大量事实,全面介绍和阐述了西藏地方与祖国大家庭关系的历史,以及现代西

藏人权发展与进步的情况。

近几年来,在中央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在全国其他地区的大力支援下,经过西藏各族人民的努力,西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明显加快,从而进一步推动了人权事业的发展。西藏自治区人权事业的发展,是中国人权事业新进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了解和判断西藏地区的人权状况,要看事实。这里介绍的是西藏自治区 1992 年以来的人权事业新进展的事实。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人民的政治权利

西藏是藏民族聚居区,藏族占全自治区总人口 244 万的 95%,汉族和其他民族人口占 5%。根据中国宪法,国家在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立西藏自治区,依法保障西藏各族人民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的政治权利,特别是藏族人民自主管理本地区和本民族事务的自治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是中国政府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1956 年 4 月,根据中央政府决定,成立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65 年,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阿沛·阿旺晋美任自治区第一任主席。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中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享有广泛的自治权利,涉及立法、使用民族语言文字、人事管理、经济管理、财政管理、教育管理、文化管理、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等诸多方面。

作为西藏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自治权,积极制定适合本民族地区特点的法规。继 1965 年至 1992 年制定了《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等 60 余件地方性法规之后,近年来又制定了 23 件地方法规,作出各类法律决定 21 件,清理修订法规 23 件,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其中包括《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等,并对 14 项全国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西藏特点的实施办法。在执行全国性法定节日的基础上,西藏自治区立法和行政机关还将“藏历新年”、“雪顿节”等藏民族的传统节日列入自治区的节假日。根据西藏特殊的自然

地理因素,自治区把职工的工作时间定为每周 35 个小时,比全国性法定职工周工作时间少 5 个小时。据统计,1992 年以来,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西藏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关维护西藏人民利益的立法数量,超过了此前 12 年的总和。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和自治区主席均由藏族公民担任。中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从西藏自治区成立迄今,先后的 4 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和 5 任自治区主席均为藏族公民。据统计,目前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中占 71.4%,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占 80%;在西藏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中占 77.8%。在 1993 年全区乡(镇)、县、地(市)和自治区四级换届选举后,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占四级国家政权机关组成人员的 93.2%,分别占当选的乡镇长和县长的 99.8%和 98.6%,分别占自治区、地(市)、县三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 96%和 89%。1992 年以来,西藏的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据 1996 年统计,西藏全区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比 1992 年增加 18.22%,占干部总数的 73.88%,比 1992 年增长 4.48 个百分点。

保障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是维护藏族人民自治权利和行使参与国家和地方事务管理的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据此明确规定,在西藏自治区藏汉语文并重,以藏语文为主。藏语言文字是西藏全区通用的语言文字,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法令,各级政府下达的正式文件、发布的公告,都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在司法诉讼活动中,对藏族诉讼参与人,都使用藏语文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都使用藏文。西藏的报刊、广播、电视均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机关、街道、路标和公共设施一律使用藏汉两种文字标记。藏族的学术、文化艺术工作者,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撰写和发表学术成果和艺术作品。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实施,进一步保障了西藏人民的政治权利,使西藏人民今天

所享有的政治权利与旧西藏的状况形成天壤之别。

西藏在 1959 年民主改革之前,是一个比欧洲中世纪还要黑暗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占西藏总人口 95% 的农奴和奴隶被完全剥夺了人身自由和政治权利。农奴主把农奴和奴隶当作私有财产,可以买卖、转让、赠送、抵债和交换。在旧西藏通行了几百年,直到 1959 年被废止的《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明文将人分成三等九级,规定人们在法律地位上的不平等。法典规定,上等上级的人如王子等,其命价为与其尸体等重的黄金;而下等下级的人如妇女、屠夫、猎户、匠人等,其命价为一根草绳。农奴主以野蛮、残酷的刑罚维护封建农奴制度,动辄对农奴和奴隶实施剜目、割耳、断手、剜脚、投水等骇人听闻的酷刑。

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西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获得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政治权利。

在西藏,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他们选举自己的代表,并通过选举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的权力。据统计,在 1993 年进行的西藏乡、县、地(市)、自治区四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中,全区共有选民 1311085 名,占 18 岁以上公民的 98.6%,其中 91.6% 的选民参加了选举,有些地方选民参选率达到 100%。中国宪法和选举法明确规定,在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选举法还对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作了特殊照顾性的规定,如规定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 30% 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不足 15% 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等。占全国总人口 8% 的少数民族,目前其在全国人大的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14% 以上。西藏现有 20 名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占 80%。西藏的门巴、珞巴等少数民族虽然人口极少,在全国人大及西藏各级人大中也均有自己的代表。帕巴拉·格列朗杰活佛目前担任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西藏各阶层和各界人士还通过参与各级政治协商会议,参政议政,行使民主权利。现有多名西藏民族、宗教界人士是全国政协委员、常务委员,阿沛·阿旺晋美担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于 1959 年成立以来,广泛吸收藏族和其他民

族及宗教界人士参加,现有数百名民族、宗教界人士担任委员,拉鲁·次旺多吉、唐麦·贡觉白姆等旧西藏政府时期的贵族均担任了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旧西藏法典规定,“勿予妇女议论国事之权”,这种状况在新西藏已不再存在。1996年,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0%。现在,全西藏有县级以上妇女干部573人,并在历史上第一次有了藏族的女法官、女检察官、女警官、女律师。

在西藏自治区,形成了一支以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为主体的司法队伍。西藏自治区司法部门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保护西藏自治区各族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其他各项合法权益,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依法惩处各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在西藏自治区,犯罪率和监禁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罪犯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少数民族和信仰宗教的罪犯不受歧视,在生活习惯等多方面得到照顾。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的吃、穿、住、用等物质条件由政府予以保障。监狱按罪犯民族生活、饮食习惯设有专灶,每月供应糌巴、酥油茶、甜茶等。西藏监狱均有医疗卫生机构,罪犯拥有医师数高于全国监狱平均水平。罪犯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和民族传统节日。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依法每月会见自己的亲人,可以依法获得减刑或假释和各种奖励。

二、经济发展与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加快西藏的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使西藏广大群众享有充分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中央政府关于西藏工作的首要目标,也是西藏自治区各级政府的首要任务。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各级政府为此作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显著成就。

1992年以来,西藏经济快速增长。1997年,西藏国内生产总值约73.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91年增长96.6%,年均增长11.9%。1987年以来,西藏粮食生产连续十年丰收,1997年粮食总产量达82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比1991年的58万吨增长41.4%;肉类总产量达11.9万吨,比1991年增长25.5%。目前,西藏自治区正在为实现2000年前在全区完成脱贫任务,使多数群众达到小康的目标而积极努力。

1992年以来,西藏加快了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建筑业、建材业、轻纺业、食品业、民族手工业的发展。扩建了拉萨贡

嘎机场,改建了昌都的邦达机场。现在,西藏每天都有几个航班飞往国内其他城市,每周都有国际航班。西藏已基本建成由航空、公路组成的交通运输网络。1996年,西藏全区公路货运总量比1965年增长14.6倍,客运量增长27.9倍,年均航空客运量达10万人次,大大改变了旧西藏完全靠人背畜驮、交通闭塞的状况。西藏已建成和开通了7个地(市)卫星通信站和51个县的程控电话交换机,98%的县实现了卫星传输和电话的程控化,并进入国内国际长途电话自动交换网。西藏的拉萨、日喀则、那曲、昌都、泽当、狮泉河等主要城镇加快了市政建设。八十年代以来,仅拉萨市对旧民房的改造就完成了30多万平方米,有5226户居民迁入新居。这些建设改善了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

西藏的经济发展是在十分原始、落后的基础上起步的,由于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和严寒、缺氧,西藏发展经济的自然条件也十分严酷。加上旧西藏封建农奴制统治下,西藏经济十分落后,人民生活水平低下。鉴于这种情况,中央政府对西藏的发展一直给予特殊的重视,在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并根据西藏情况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从1980年至今,对西藏的农牧民实行免征免购,农牧民全部收入都归自己所有。近年来,中央政府给西藏的财政定额补贴每年都达12亿元以上,还采取了减轻负担、优惠投资、智力投资、扶贫包干等特殊的措施。从五十年代初至1997年,中央政府共向西藏投入400多亿元;1959年至1996年调运进藏物资674万吨,其中商业物资110万吨,粮食130万吨,石油148万吨。

国家还根据不同时期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特殊需要,给予规模较大的集中援建。继1984年由中央政府指导、动员全国9个省市援建西藏43个工程项目后,1994年,中央政府又决定在三四年内由中央政府和全国其他省市无偿援助西藏建设62项工程,包括农业和水利、能源、交通和通讯、工业、社会事业和市政工程等项目。目前,这些项目已大多竣工并交付使用,总投资由原定的23.8亿元增加到36.6亿元。中央政府投资10亿元的“一江两河”(雅鲁藏布江、拉萨河、年楚河)中部流域综合开发项目,自1991年实施至今,开发区域内的粮食产量、农牧民人均纯收入都有大幅度提高。国家投资20.14亿元的羊卓雍湖抽水蓄能电站于1997年竣工、发电。近年来,全国14个对口支援省市还在西藏援建其他建设项目151个,总投资达4.9亿元。这些项目的完成,将使西藏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经济的发展,使西藏城乡居民的生活明显改善。1996年,西藏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5030元,比1991年增长1.4倍,年均增长19%;农牧民人均纯收入975元,比1991年增长48.3%,年均增长8.2%。1997年,西藏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5130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1040元。西藏城乡居民年底储蓄存款余额由1991年的5.1亿元,增加到1997年的30.45亿元。1996年,西藏人均占有粮食372公斤,比1991年增长28%,在人口增长了约一倍半的情况下,人均占有粮食仍比五十年代初增长了2倍。1996年,西藏人均肉类消费48.6公斤,比1991年增长17.2%。1996年与1991年相比,城镇居民人均消费蔬菜增长26%,消费食用油增长14.5%,消费蛋类增长1.1倍,消费糖果糕点增长3.2倍。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家庭财产日益增多。农牧民家庭大都拥有数量可观的生产资料,平均每户农牧民家庭拥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达8000元以上。每百户拥有汽车9辆,大小拖拉机6台,机动脱粒机3台,马车12辆。在城镇居民家庭中,家用电器等耐用消费品逐年增加。1996年,平均每百户城市居民家庭拥有彩色电视机88台,黑白电视机6台,洗衣机42台,电冰箱50台,照相机46架,摩托车9辆,自行车222辆,均比1991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据旧西藏地方政府统计,1950年西藏约90%的人口没有自己的住房。现在,除少数牧区外,其他所有的家庭都有固定的住房。1990年到1995年,西藏农村和城镇居民住房面积由人均18.9平方米、11平方米分别增加到20平方米、14平方米。据典型调查,在“一江两河”中部流域,有的农户家庭存有够吃一至三年的余粮,有的乡90%的农户家庭盖了新房。

西藏自治区的一些偏僻边远地区,部分群众的生活还比较困难,自治区各级政府正在按照中央的指示和要求,实施扶贫攻坚计划,积极帮助当地群众发展生产,以摆脱贫困,走上富裕道路。仅1996年,自治区就投放扶贫资金1.14亿元。1997年9月以来,西藏部分地区,尤其是藏北地区遭受历史上罕见的特大雪灾,给当地的农牧民生产、生活带来很大的困难。国务院专门研究支援西藏的救灾工作。到1998年1月,中央政府先后拨给西藏受灾地区救灾资金4200万元,运去了大量救灾物资。国务院还向灾区派出了慰问组,慰问灾民,察看灾情,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西藏自治区各级政府为这次救灾工作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这对缓解这次特大雪灾给农牧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困难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了保障各族人民的生态环境,改善生活质量,西藏自治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

护的法律、法规。自1992年以来又制定颁布了《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20多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继1990年在拉萨建成西藏第一个现代化环境监测站后,1993年建成了日喀则环境监测站。其他一些环境监测站正在修建,以逐步形成全区环境监测网。环境监测表明,西藏工业“三废”的排放量甚微。工业废气的消烟除尘率达到88%;工业废水的有效处理率在50%以上。主要河流的水质均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一级标准。湖泊大多数仍处于原生状态,水质保持在国家标准之内。地下水水质总体良好。西藏迄今未发生过一起环境污染事件,没有酸雨,更不存在任何人为放射性污染。环境保护部门多年监测结果证实,西藏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在国家辐射保护规定标准内。

西藏人民群众享有充分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情况,与旧西藏贫穷、落后,广大群众生存权得不到保障的悲惨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严重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西藏的经济长期处于极其原始、落后的状态。农业生产基本上为木犁耕地、牦牛踩场脱粒,有的地方还保持着“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1952年,西藏每亩(15亩合1公顷)粮食产量平均只有80公斤,人均占有粮食仅125公斤。旧西藏几乎没有现代意义的工业。1950年,整个西藏只有一个简陋的铸币厂,仅有的一座125千瓦的水电站断续发电,整个西藏的工人总共才120人左右。即使在这种落后的经济状况下,95%以上的社会财富还集中在仅占人口不足5%的官家、贵族、上层僧侣的三大领主手中,而占人口95%的人民群众处于极端贫穷的境地。当时,西藏有句谚语:“(农奴)能带走的只是自己的影子,能留下的只有自己的脚印。”广大农奴和奴隶不仅没有人身自由,生命权也无法保障。在1959年民主改革前,西藏首府拉萨市只有2万多人,而贫民和乞丐就有近千户,时常可见冻饿倒毙街头的无家可归者,情形惨不忍睹。这种景象现在已一去不复返了。

三、人民享有的受教育权利、文化权利和健康保障权利

九十年代以来,西藏的教育、文化和卫生事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促进了人民享有的受教育权利、文化权利和健康保障权利。

为发展教育,国家在西藏实行许多特殊优惠政策,在农村和牧区学校推行寄宿制,对部分藏族中小学学生实行包吃、包穿、包住的政策;在乡镇以上中学和小学逐步实行助学金制度和奖学金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在西藏招生实行“以当地民族为主”的原则,对藏族

等少数民族的考生实行更加宽松的“适当降低录取分数、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等。

目前，西藏自治区已形成较完备的现代教育体系，教育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1997年，西藏已建立完全小学、村办小学 4251 所，在校小学生达到 300453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78.2%，比 1991 年提高 32.6 个百分点。西藏现有中学 90 所，在校中学生比 1991 年增加 17155 人。西藏自治区还办有 4 所高等院校，16 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西藏青壮年文盲率比西藏和平解放前下降 41 个百分点。

1991 年至 1997 年，西藏共新建中学 27 所、乡完全小学 278 所、村办小学 1359 所，新建校舍 58 万平方米，改造旧校舍 30 多万平方米。几年来，政府对教育投入逐年增加，1997 年，教育投资均占自治区财政预算支出和预算内基建投资总额的 18%。这一切都与旧西藏只有少数僧官和贵族的子弟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儿童入学率不足 2%，广大农奴和奴隶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等情形，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从八十年代中期起，中央政府还拨出专款，在内地一些省市创办西藏初中班，在北京、天津、成都各建一所西藏中学，供部分西藏中学生到内地学习。到内地学习的西藏学生的交通、食宿、服装、医疗等经常性费用支出均由国家承担。举办内地西藏班(校)，中央政府累计拨出基建专款 7300 万元，各有关省市财政配套资金 1 亿多元；中央政府每年拨出 600 万元，有关省市财政列出专项经费，用于在内地的西藏学生的学习和生活。1985 年至 1997 年，内地各级各类西藏班(校)共招收西藏学生 18000 人，已有 5000 多名大、中专毕业生返回西藏参加当地的建设。目前有 13000 名西藏学生在内地 26 个省市 100 多所学校学习。

西藏的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国家重视保护和发展西藏的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和繁荣西藏的文化事业。

具有浓厚民族特色、对西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有重要作用的藏学研究事业，得到国家的重视和扶持。目前，全国从事藏学研究的机构有 50 多个，从事专业研究及其辅助工作的人员有 2000 多人。其中，国家在首都北京设有中国藏学研究中心；设在西藏的藏学研究机构有 10 多个，承担并已完成的重大的研究课题有 100 多项。全国各藏学研究机构近年来举办了涉及西藏历史、语言、宗教、民族、哲学、文学、艺术、教育、天文历算、藏医等单科或多学科的学术讨论会 60 余次，完成的重要课题 300 多个，已经出版和正在出版的

藏学专著、编著 400 多部。由藏族学者撰写的《西藏通史》、《藏史明镜》等著作获得国内外的好评。

国家重视藏语文在西藏自治区的学习、使用和发展,切实保障藏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藏语文是西藏的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在内地开设的西藏学校或西藏班学生的主课,要求学生在中学毕业时,具有熟练掌握藏语文读写的能力。西藏已完成义务教育阶段 500 种中小学教材的藏文编译,并已开展编译出版科技资料藏文目录,搜集整理藏文科技资料的工作。为推动藏语文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现代化,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西藏自 1994 年开始进行“信息技术藏文编码字符集”国际标准的研制工作,并于 1996 年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多文种编码国际标准审定会议上获得通过。这为藏语文步入现代信息媒体领域,在网络媒体中实现信息处理和交换,建立了良好的基础。1995 年,西藏成立了藏语文术语统一标准化委员会,开始藏语文统一标准化和社会用语规范化。

古老的藏医、藏药继续得到重视。目前,西藏共有藏医机构 14 所,60 多个县医院内设有藏医科。全区各级藏医院(科)门诊量达年均 50 多万人次。每年生产的藏药成品 10 万公斤,品种 350 多个。十几种名贵藏药获国家医药产品金、银奖,有的获国际传统医学大会奖。

对西藏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进行大规模、有系统的普查、搜集、采录、整理、研究和编辑出版的工作一直在加紧进行。汇集 300 多张图片、80 余万字的《中国戏曲·西藏卷》已于 1993 年 12 月正式出版发行。137 万字的《中国歌谣集成·西藏卷》也于 1995 年出版发行。涉及藏族民间艺术和宗教艺术的总共十大部的文艺集成志书将陆续出齐。《格萨尔王传》是藏族民间艺人创作、加工并一直作为口头说唱艺术在民间流传的英雄史诗,被西藏自治区列为重点研究课题,并设立专门机构进行抢救、整理。有关研究机构已收集民间艺人传唱资料录音 5000 多盘,录像数百盘,整理出文字 4000 多万字,发表研究《格萨尔王传》的学术论文 1000 多篇,出版研究专著 30 多部。通过努力,使这一长期零散传唱的口头文学变成了一部系统完整的文学巨著。许多藏族学者和宗教界人士称赞这“实现了历代藏族人民的一大心愿”。西藏自治区专门成立了由国家拨款支持的藏文古籍出版社,搜集、整理、出版藏文古籍。大批古藏文书籍、古代木简及金石文字均得到保护。在抢救出版的古

籍中,有反映藏族历史的孤本《德吴宗教渊流》,还有《西藏历代法规选编》、《藏族工艺典籍选编》、《医学论著选编》、《西藏古迹选编》等。

进入九十年代,西藏基本完成了全区范围内的文物普查,共调查发现各类文物 1768 处。大批珍贵文物得到全面保护。六十年代以来,国务院公布的西藏辖区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并确定西藏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7 处。1994 年,著名的布达拉宫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是中国目前保存地方档案最丰富的档案馆之一。1997 年 10 月,由国家投资 9000 多万元建设的西藏博物馆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达 2.25 万平方米。

西藏广大人民群众如今拥有充分的创造和享用文化的权利。现有多功能群众文化艺术馆 35 座,乡村文化室 380 多个。在西藏广阔的城乡建立了电影放映发行网络,有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650 个,在农牧区实行免费放电影。1996 年译制藏语影片 25 部,拷贝 500 余个。九十年代以来累计译制藏语影片 630 多部,8500 多个拷贝。西藏现有图书、音像出版社 4 家,其中西藏人民出版社累计出版图书 6589 种,7694 万册。公开发行的藏文报刊有 23 种。到 1996 年,西藏已建成无线电台 2 座,无线电视台 2 座,广播发射或转播台 35 座,电视转播(差转)台 240 座,卫星地面接收站 700 多座。投资近亿元的西藏自治区图书馆已于 1996 年 6 月正式建成开馆,藏书 59 万册,其中仅收集、整理和保护的藏文古籍就达 10 多万册。

富有民族特色的文化艺术的繁荣,使西藏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日益丰富。西藏全区现有以藏族为主体的文艺工作者 1 万余人,拥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10 个,小型专业演出队 15 个,业余文艺演出队和藏戏队 160 余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经常下乡免费为群众演出。此外,还有专门的民族艺术教育、研究机构和文学艺术团体等 11 个。1996 年,西藏专业文学艺术和表演作品获国外大奖 1 个,全国性奖 10 个。在藏族的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活动中,如藏历新年、雪顿节、酥油灯节、望果节等,西藏城乡到处都有丰富多彩的民族歌舞艺术表演。九十年代以来,西藏共有 30 多个歌舞团、艺术团、学术团赴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奥地利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访问演出和学术交流,同时举办文物、图书、美术、民族服饰、工艺品展览等。

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各级政府重视西藏人民的健康保障。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西藏

已初步建成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保健网络。1997年末,西藏的卫生机构发展到1324个,比1991年增加127个;医院床位总数6246张,比1991年增加1169张,平均每千人口医院床位超过2.5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10929人,比1991年增加1189人,平均每千人口医生1.84人,护士0.7人;乡村医生和卫生人员数已达4402人,比1991年增长24.46%。而在封建农奴制度时期的旧西藏,只有三所医疗设备极为简陋的官办藏医机构和少量私人诊所,从业人员不足百人,加上民间藏医也只有400余人。

国家对西藏群众的医疗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在西藏农牧区实行免费医疗,在城镇实行个人医疗资金账户和公助相结合的医疗费用承担办法。1992年至1997年,中央政府和西藏各级政府用于卫生方面的支出共计96461万元。

妇女、儿童的医疗卫生保健工作,在西藏得到重视。到1996年底,西藏有妇幼保健机构34所,爱婴医院8座。108所县以上医院均设有妇产科,110个重点乡设立了妇幼保健室,对25万多名儿童进行了生长发育调查和常见病、多发病的普查普治。从1986年起,在全西藏范围内对儿童实施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糖丸、百白破混合制剂和麻疹疫苗的基础免疫,儿童免疫率为85%。7岁以下儿童系统保健覆盖率为51.25%。目前,西藏产妇接受新法接生率为50.8%,拉萨市为100%,在项目县范围内,婴儿死亡率由1989年的91.8%下降到55.21%。

现在的西藏,人民的卫生保健状况与旧西藏不可同日而语。从六十年代起,西藏就消灭了天花病,其他一些危害较大的传染病、地方病也得到了有效控制或被消灭。1996年,伤寒、肝炎、流脑、流感等14种传染病的总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比1991年下降45.52%和67.16%。1995年,西藏已消灭脊髓灰质炎。西藏自治区政府承诺到200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消除碘缺乏病。而在旧西藏,天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屡有发生和流行。据记载,西藏和平解放前的150年间,天花大流行过4次,其中1925年的一次,仅拉萨地区就有7000人丧生。1934年和1937年的两次伤寒流行,拉萨又有5000余人死亡。

人民享有的健康保障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使西藏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从旧西藏的36岁,大幅度提高为目前的65岁。同时,西藏人口也大幅度增加,彻底改变了旧西藏人口增长长期停滞的状况。1734年至1736年间,当时的中国清朝中央政府曾在西藏地区作了详细的户口调查,统计的西藏人口为94.12万人。二百多年后的1953年,西藏地方政府

申报的西藏人口为 100 万。这也就是说，在这二百多年间，西藏人口仅增加 5.8 万，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而西藏和平解放后，从 1953 年至 1993 年，西藏人口从 100 万增加到 230 多万，其中藏族人口增加了 116 万，40 年间增加了 1 倍多。至 1996 年底，西藏人口已达 244 万，其中藏族人口占 95%。这一事实不仅彻底戳穿了达赖和西方一些人所编造的“西藏人口正在减少”，甚至危言耸听地声称“藏族人正在遭受种族灭绝”的谎言，而且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新旧西藏不同的人权状况。

四、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中国政府尊重并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中国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刑法》、《民法通则》、《教育法》、《劳动法》、《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法律都有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具体规定。这些法律规定在西藏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在西藏，目前藏传佛教各类宗教活动场所达 1787 处，住寺僧尼 46380 人。西藏自治区及所辖 7 个地市均设有佛教协会，自治区佛教协会办有佛教刊物和藏文印经院。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保护藏族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1951 年，中央政府与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签订的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明确规定，在西藏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1959 年，西藏实行民主改革。在废除三大领主包括上层僧侣的封建特权，废除剥削制度，实行政教分离的同时，中央政府再次重申要“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风俗习惯”，由宗教界人士按民主原则自主管理寺庙。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先后将布达拉宫和大昭寺、札什伦布寺、哲蚌寺、萨迦寺、色拉寺等著名宗教活动场所列为全国或自治区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八十年代以来，国家每年都拨发专项资金和黄金、白银等用于寺庙的维修、修复和保护。国家用于这方面的资金已达 3 亿多元。

到目前为止，由国家和自治区出资维修、修复的著名寺庙有：大昭寺，白居寺，则拉雍仲寺，敏竹寺，兴建于八世纪的桑耶寺，藏传佛教格鲁派四大名寺札什伦布寺和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昌都强巴林寺，热振寺，萨迦派的萨迦寺，噶玛噶举派的楚布寺、噶玛丹萨寺，直贡派的直贡帖寺，苯教的墨如寺、热拉拥仲林寺，以及夏鲁派的夏鲁寺等。对布达拉

宫的维修,国家共拨专款 5500 多万元,历时 5 年多,维修面积达 33900 平方米。国家资助专款 670 万元、黄金 111 公斤、白银 2000 多公斤及大量珠宝,修复了五世至九世班禅灵塔祀殿。为修建十世班禅灵塔祀殿,国家一次就拨专款 6620 万元、黄金 650 公斤。1994 年,国家又拨款 2000 万元,继续修复甘丹寺。

西藏不断加强对宗教典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和研究工作。九十年代以来,藏文《中华大藏经·丹珠尔》(对勘本)、《藏汉对照西藏大藏经总目录》、《因明七论庄严华释》、《慈氏五论》、《释量论解说·雪域庄严》、《嘛尼全集》等陆续整理出版。已经印出《甘珠尔》大藏经达 1490 多部,还印出大量藏传佛教的仪轨、传记、论著等经典的单行本,供给寺庙,满足僧尼和信教群众的学修需求。宗教研究机构、高僧、学者的有关佛教专著,如《贝叶经的整理、研究》、《西藏拉萨现存梵文贝叶经的整理》、《西藏宗教源流与教派研究》、《活佛转世制度》、《郭扎佛教史》、《西藏苯教寺庙志》、《中国藏传佛教寺庙》、《西藏佛教寺院壁画艺术》等,都正式出版发行。

在西藏各寺庙开办的学经班中,进行宗教经典研习的学经僧人有 3270 人。近几年来各教派推荐、输送了 50 多名活佛、格西和寺庙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到北京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进修深造,已有 20 多名学僧学成毕业。

国家尊重活佛转世这一藏传佛教的信仰特点和传承方式,尊重藏传佛教的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1992 年,根据宗教仪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了第十七世噶玛巴活佛的继任。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于 1995 年经金瓶掣签,并报国务院批准,完成了十世班禅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以及第十一世班禅的册立、坐床、受戒这一佛门盛事。

各级政府对西藏的各种宗教、各个教派及信教和不信教群众一视同仁,尊重并依法保护各种宗教活动。信教和不信教群众、藏传佛教的各个教派都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各寺庙均由民主选举的管理机构,自主地管理寺庙内部的事务。僧尼们自主地学经、辩经、听高僧讲经说法,举行灌顶、受戒活动,传授密宗法要,修习各种仪轨,给信徒们念经、超度亡灵、摸顶祈福等。信徒们可以自由地去寺庙、神山、神湖朝拜,转山、转经、上供、斋僧布施、煨桑、诵经。在西藏到处都可以看到善男信女悬挂的经幡、堆积的刻有佛教经文的嘛呢堆和磕长头、转经、朝拜的信教群众。信教群众家里几乎都设有小经堂和佛龛。据估计,每年到拉萨大昭寺朝佛敬香的信教群众就达上百万人次。

结 束 语

大量事实充分说明,西藏的人权事业在不断进步,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各级政府为保障和促进西藏地区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西藏人民今天享有的人权是旧西藏无法比拟的。西藏人权事业进步和发展的事实,是无可辩驳的。这是到过西藏、对西藏历史有所了解的国内外人士都可以得出的公正的结论。达赖诋毁今天西藏的人权状况,但在西藏大规模地粗暴地践踏人权的情形,恰恰是在达赖统治的旧西藏发生的,这是旧西藏残暴、野蛮、黑暗的政教合一制度和封建农奴制度产生的罪恶。流亡在外的达赖对旧西藏普遍的践踏人民群众基本人权的状况只字不提,竭力掩饰,却对新西藏的发展、进步百般诋毁和攻击,以编造耸人听闻的谎言欺骗世界舆论。“妄语戒”是佛教的根本戒条之一,达赖肆意编造谎言,违背和践踏这一戒条,这只能向世人暴露其打着宗教旗号进行分裂祖国活动的本来面目。

西藏各族人民正在同心同德地建设新西藏。由于西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起点很低,高海拔、严寒和缺氧的自然条件制约着经济的发展,目前西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水平仍然不高,西藏人民享有的人权还需要进一步改进。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各级政府将一如继往地为在西藏发展经济、促进社会发展、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出艰巨的努力,以此来继续推动西藏地区人权事业的进步和发展。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 管理登记办法》的通知

档发字〔1997〕1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委、办公厅,总参办公厅档案局:

现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予以发布,请按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制定颁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是实现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规范化、标准化的重要步骤,是保证建设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的手段,是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重要措施,为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运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要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协调,执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做好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已向建设项目收取工程档案保证金的单位,应于1997年12月31日前退还完毕。实施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

国家档案局

国家计委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九日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确保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登记办法。

第二条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既是重点建设项目的历史记录,也是项目投产后运行、维修、管理、改扩建和技改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了及时掌握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情况,加强监督和指导,从1997年开始,国家档案局建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登记制度。

第三条 登记工作的组织:

1、国家档案局每年转发国家计委发布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并统一部署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登记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和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做好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

2、凡新建、在建、收尾和竣工试生产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组织登记。属于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负责组织填写“国家重点建设档案管理登记表”(见附表),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便于相互配合,监督指

导；属于地方的，由项目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

3、登记表共分三种，表一、表二、表三分别于项目开工后6个月内、项目档案预验收后1个月内和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填写，并逐级报至国家档案局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司。

4、国家档案局于每年12月底汇总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情况，并及时向全国公布。对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单位予以通报，并限期登记。

第四条 登记工作的要求：

1、项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应与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互通情况，互相合作，以保证做好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登记工作。

2、项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和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新建项目，应按本规定第三条第2款及时组织和监督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做好档案管理登记，建立档案工作。对于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每年填写“表一”报送，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及项目档案工作的进展和变化情况。

3、要保证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特别要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的预验收工作。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应主动与项目建设部门加强联系，根据项目计划工期和进度，及时对登记的项目提出档案验收要求，并会同或委托项目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预验收。隶属于地方的项目，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相应的工作要求，及时对登记的项目组织预验收。预验收结束后，验收组织单位不论本年度是否已报送过“表一”，应按本登记办法第三条第3款及时填写“表二”报送。

(注：登记表中的编号由国家档案局统一填写)。

4、项目竣工验收后，应按本规定第三条第3款，将项目档案验收情况填写“表三”并报送。国家档案局根据填表情况不定期地对项目档案进行抽查。

第五条 为确保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正常秩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收取任何名目的工程档案保证金和任何形式的档案管理登记费用。违反上述规定的属乱收费行为，由各级价格检查机构依法查处。

第六条 对于重大技改项目和一般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的档案管理登记工作，可参

照本办法执行或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和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 表：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略)

关于印发《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 流向暂行办法》的通知

档发字〔199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市档案局，各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厅，总参办公厅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档案处：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建设档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规和城市建设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反映，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国家档案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确定城市建设档案的归属和流向，更好地为城市建设和有关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全国档案馆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建设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

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 城市建设档案产生于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包括各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形成于建设工程的全过程及其有关的部门(如气象、土地、环保、房地产等)。城市建设档案的归属和流向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筹规划与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办法做好城市建设档案的保管、报送和接收工作。

第二章 城市建设档案归属和流向

第四条 城市建设档案归属和流向的原则是:

- (一)符合国家有关档案归属、流向的整体规划和要求;
- (二)有利于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需要;
- (三)保障档案形成单位的凭证依据和日常工作的需要。

第五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的接收范围

(一)城市勘测、规划档案

1. 勘察:编制城市规划所必要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普查及详查成果副本。
2. 测绘:编制城市规划所必要的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摄影测量、工程测量成果副本,城市地形图和地下管线图。

城市地下管网普查、补测成果档案。

3. 规划: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形成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各专业规划文件材料。

4. 规划管理: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形成的有关城市建筑管理、管线管理等文件材料。

(二)城市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档案

1. 道路:城市主要道路、广场、停车场和重要公路的工程档案材料及道路图。
2. 桥涵:城市永久性桥梁、立体交叉高架路、人行过街桥(道)、重要涵洞、隧洞、隧道的工程档案材料及桥涵分布图(铁路桥涵按3·1)。
3. 排水:城市污、雨水排除及污水处理工程档案材料及管网现状图。
4. 供水:城市取水、输水、净水和配水设施档案材料及管网现状图。

5. 燃气:城市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工程档案材料及输气管网现状图。
6. 供热:城市集中供热工程、热力管道工程档案材料及热力管网现状图。
7. 照明:城市路灯线网系统图、照明设施分布图。
8. 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

①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规划设计,改建变迁资料,风景名胜、古建筑等的总平面图,地下管线综合布置图,历史记载材料及照片,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图及修缮记录。

②城市依托大自然环境绿化规划和实施计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实施建设情况,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发展规划及分布图。

③古树名木统计表,位置、情状描述,价值、意义论证,保护复状历史记载材料及照片。

④文物古迹、纪念性建筑及名人故居的照片、现状图、历史记载材料和修缮记录。

⑤城市标志性设施、观赏游览设施及雕塑的照片等有关材料。

9.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程:各种环卫设施分布图、规划图和重要市容环卫工程档案材料。

10. 城市防灾:防洪防灾规划、城市河道水系图、防洪工程设施分布图和防洪设施工程档案材料、城市防洪历史档案材料,其他防灾有关档案材料。

11. 城市人防工程: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档案局《人民防空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三)城市交通、电力、邮电档案

1. 铁路。

①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区段站以上的客、货车站,编组站及工厂厂房的总平面布置图,地下管线径路图和竣工验收报告。

②城市规划区的桥梁总平面位置图,平面、立面的竣工图及有关说明;线路、隧道的总平面位置图,横纵断面标准图及有关说明。

2. 民航机场:民航机场位置图、总平面图,综合管线竣工总图,净空图,竣工验收报告;航站楼建筑工程按工业建筑工程档案接收范围办理。

3. 港口:港口位置图、总平面图,综合管线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客(货)运站建筑工程档案按工业建筑工程档案接收范围办理。

4. 公共交通: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场站设施工程及线网布置档案材料;地铁工程档案材料;轮渡码头、索道、缆车等设施工程档案材料。

5. 主要长途汽车客运站的工程档案材料按民用建筑工程档案接收范围办理。

6. 城市供电。

①电源:电厂总平面图、主要建筑物建筑竣工图、厂区外综合管网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

②电网:变电工程主要建筑物建筑竣工图、供电、配电线路平面图、线路地理结线图。

7. 城市邮政、电信。

①邮政、电信枢纽建筑工程档案按民用建筑工程档案接收范围办理。

②微波站位置及空中通道图,短波收发讯台位置图,地下、地面站位置图,市区内市话、长途明线杆路图;邮政运输地下通道位置图和管线道路工程有关的文字材料。

(四)城市民用、工业建筑工程档案

1. 民用建筑(根据本城市具体情况)。

①居住建筑工程的总平面图、综合管线竣工图、项目审批、设计说明、工程地质报告和竣工验收文件材料,不同时期典型住宅和各种住宅标准图。

②公共建筑、行政办公、旅游、外事、科技、文娱、教育、宣传、出版、体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广播电视、金融保险等重要建筑工程的总平面图及综合管线竣工图、内部主要建筑物竣工图、工程地质报告和竣工验收结论性文件材料。

2. 工业建筑。

①大中型工厂、矿山、仓储企业的总平面图及综合管线竣工图,主要建筑物的建筑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与全市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粮食、副食加工等工业建筑物、构筑物工程档案材料。

②国防工业企业的厂区总平面图及厂区与外界相连的地下管线竣工图。厂外建筑工程按民用建筑工程档案接收范围办理。

(五)军事工程档案资料按《军事设施保护法》办理。

(六)城市建设系统科研、设计档案

1. 城市建设科研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奖项目档案材料。

2. 城市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及反映城市主要面貌的重要公共建筑物、典型居住建筑工程设计档案材料。

第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可收集城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建设管理中形成的有关城市建设基础资料：

(一)城市历史资料包括城市历史沿革、历史文化遗迹、地名、各项建设事业和设施发展史等资料。

(二)城市自然资料包括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资料。

(三)城市技术经济资料包括城市经济、人口、自然资源、环境、交通、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体育、工矿、企事业的现状及发展等统计资料。

(四)有关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文件资料、统计资料及设计、科研、施工等技术规程规范、专业论著等资料。

第七条 产生城市建设档案的各单位,除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范围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外,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

第三章 城市建设档案的报送与接收要求

第八条 城市建设档案的报送。

根据本办法所确定的范围,城市规划区内有关单位应向当地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有关城市建设档案。凡属规划、市政公用及管理方面的,由主管部门负责报送;凡属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方面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报送;凡属城市建设系统科研、设计、以及地下管网普查、补测等方面的,由承担任务部门或单位负责报送。

第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的接收。

各大中城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依据本办法确定的范围,负责接收本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有关城市建设档案,收集有关城市建设的基础资料。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本办法范围以外的档案应报请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涉及中央主管部门驻地方单位的,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筹规划、协调。

第十条 城市建设档案的报送时间。

凡属新建项目(工程)应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

地下管网普查、补测应在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其它城市建设档案应自形成之日起5至10年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

第十一条 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城市建设档案的案卷质量,由报送单位(部门)负责,按国家标准 GB/T 11822—89《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进行整理。案卷(卷盒)封面和脊背可不填写,由城市建设档案馆统一分类、编号并填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五条内容中涉及工程前期管理性文件材料的原件,应保存在档案形成单位;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副本或复制件。

第十三条 城市建设档案的报送与接收应办理交接手续,明确移交档案的内容、卷(册)和页数,并有完备的签字验收手续和利用权限、保管期限等说明。

第十四条 报送单位应对所报送的城市建设档案建立目录清单,并根据其变更情况(改建、扩建和补测)及时向城市建设档案馆补报有关变更内容;城市建设档案馆接到变更内容后应及时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 开发区基本建设档案依照国家档案局、国务院特区办、国家科委联合颁布的《开发区档案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的报送与接收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协调。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部门,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给予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城市已制定的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档案范围的规定和内容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河南省陕县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行批〔1998〕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陕县人民政府驻地由三门峡市区迁往大营镇的请示》（豫政文〔1997〕72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陕县人民政府驻地由三门峡市区迁至陕县大营镇。搬迁所需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民 政 部

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